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6月0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